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詠筠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黃靜怡小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袁詠筠小姐（「袁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袁小姐，35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之助理董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袁小姐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以及為其企業活動、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提供建議。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方面積愈10年經驗。於2004年加入美聯前，袁小姐曾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袁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彼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袁小姐並無持有、及被視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袁小姐發出之委任書，彼將獲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元，彼無固定任期，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袁小姐亦為美聯受薪僱員，彼獲取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委任袁小姐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袁小姐之委任表示殷切歡迎。

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黃靜怡小姐(「黃小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配合美聯集團之內部人力資源調配。

黃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被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小姐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小姐；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landici.com.hk上。